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告 長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秀卿

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木生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058,9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19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，尚不足新臺幣23,859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